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I)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 **(I)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為10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除延長上述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於延長上述到期日，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作出新申請，以批准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提供財務協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大洋電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大洋電機借出人民幣80,86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

為方便參閱，可換股票據之現有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本金：100,000,000港元。

利息：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應由其發行日期起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予機構之基準借貸年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利息應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月（各自為「**派息日**」）支付，倘派息日將為並非營業日之日，則其將延後至屬營業日之下一日。任何已兌換或已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為免生疑問，倘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於到期日或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之日前之任何日子調整（「**利率調整日**」），本公司應付之可換股票據利息亦相應於利率調整日調整，惟於利率調整日前累計之利息須按利率調整日前所報之利率計算。倘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於支付利息期內出現多於一次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將於各利率調整日相應調整。

可換股票據將就其所附帶之尚未行使兌換權不再於到期日或之後或可換股票據贖回或兌換之日附帶利息。

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後滿兩(2)週年當日。

-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互相之間概無任何優先次序。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於所有時間至少均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除非票據持有人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轉讓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僅可於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可向承讓人（並非不可為承讓人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配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於悉數支付後，可分配或轉讓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而本公司須促成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有關分配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提出任何必要申請。
- 兌換權：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在兌換先決條件之規限下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前提是任何兌換所涉及之金額不得少於每次兌換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尚未償還本金可予兌換。

兌換之先決條件：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待滿足下列條件後，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方可由票據持有人行使：

- (i) 票據持有人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取得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授出之事先書面批准後；
- (ii) 只要可將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在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及
- (iii) 只要(a)有關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合共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行使後不得為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及(b)有關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先前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規定所進行之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亦可於到期日前按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清償本金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就其應計之所有利息，隨時藉向認購方送達15天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之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本金或本公司未能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到期利息（如有）；或
- (ii) 本公司違反執行或依從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且有關違反於緊隨任何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有關違反詳情概要及要求糾正有關違反之通知後14天期間仍然持續；或
- (iii) 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通過關於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之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就除了基於或根據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以外之原因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iv) 產權負擔權益人管有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v) 本公司財產之重大部分於判決前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押，且於其五個營業日內尚未解除；或
- (vi)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 (v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且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天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1.19港元，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根據類似可換股債券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兌換價兌換為84,033,61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8%；及(ii)本公司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3%。

### 延長到期日及變更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為10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方所持之84,0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對變更契據所載之更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更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變更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進一步效力，本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變更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延期之理由**

倘無延期，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到期日到期，屆時本公司須動用其現金儲備贖回可換股票據。延期實質上令本公司能就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務按相同條款再融資額外三個月，有助於本公司靈活管理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變更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延期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提供財務協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大洋電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大洋電機借出人民幣80,86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止。

下文概括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借款人： 大洋電機

貸款人： 泰坦電力電子

本金： 人民幣80,86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4.75%

貸款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止

還款 借款人須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貸款來源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49)。借款人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為電子機械供應商，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安全、環保及有效率之汽車駕駛系統解決方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方(為借款人之附屬公司)所持之84,0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與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的計劃、設計、投資及興建、工程服務、經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可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及溢利。此外，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泰坦電力電子與借款人基於(其中包括)借款人所需融資需要以及本集團對借款人的還款資金來源以及業務狀況與信貸狀況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訂立貸款協議預期將帶來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更改條款」	指	根據變更契據之條款建議更改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文據之若干條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大洋電機」	指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49)；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改掛較低警告訊號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	指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當天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兌換價」	指	1.19港元，即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初始兌換價格(可予調整(如有))；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利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更改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變更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延長」	指	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泰坦電力電子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為數人民幣80,86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為數人民幣80,860,000元之貸款；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泰坦電力電子」	指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